

裁军谈判会议

CD/PV.627
23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二七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92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
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保罗·奥沙利文先生(澳大利亚)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627次全体会议开始。

我要提及的是,今天全体会议结束之后,本会议将马上召开最后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2的实质内容。此外,正如我在星期二的非正式会议上所宣布的,我们还将在本会议厅举行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对年度报告中那些尚未审议的章节进行审议。

今天登记发言的,有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瑞典以及大韩民国的代表。现在请墨西哥代表马林·博什大使发言。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主席先生,首先祝贺你卓有成效地领导了本会议的工作。贵国自参加本会议以来,为帮助实现国际社会于1978年为裁军订立的目标作出了辛勤的努力,这些都反映在我们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中。今年,澳大利亚仍在继续这样做,为此,我们向你表示感谢,也向贵国代表团其他成员及贵国政府表示感谢。你的几位前任为你现在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们对戈内提列克大使表示欢迎,祝愿他一切顺利,也祝愿他的前任拉萨普特拉姆大使一切顺利,并祝愿察洛夫斯基大使和克拉利克大使一切顺利。

几个月前,我们有机会在本会议成立30周年的时候对本会议的工作作了回顾。实际上,1992年是对各种重要的纪念日进行庆祝的一年。我们希望,将来,这一年能被作为我们最终缔结化学武器公约的一年而得到纪念。我们同样希望,这一年不会被作为本会议突然解体的一年而载入史册。

在本次发言中,墨西哥代表团想谈一下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消除化学武器方面的谈判和裁谈会本身的未来。我们即将走完我们的化学武器工作的漫长道路,裁军谈判会议因此而面临着一些实际问题,需要我们找出明确的答案。

自1989年以来,继巴黎会议和堪培拉会议之后,国际社会一直在敦促我们谈成一项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文书。今天,三年过去了,裁军谈判会议对于这几年来的进展是应该感到满意的,尽管最近的谈判出现了一些曲折。

去年5月,美国政府宣布,愿“在下一年内完成化学武器公约”(CD/PV.591,1991年5月16日),这对谈判工作来说无疑是一种推动。不过,不应忘记的是,就在不到一年之前,美国和当时的苏联之间的双边协定对多边谈判取得进展构成了障碍。在化学武器的所有可能的拥有者加入公约之前,此种武器的主要拥有者有权保持其2%的储存,这对许多国家来说是完全难以接受的。

今年,依照联合国大会第46/35C号决议,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进一步授权特设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加强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

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以期设法在1992年以前就一项公约达成最后协议”。

在冯·瓦格纳大使的强有力的领导下,特设委员会开始呈现出新的活力。首先,特委会以新的方式开展工作:一方面,对每一个具体问题都进行更为仔细的审议;另一方面,特委会主席团成员明显增多,从而可使更多的代表团参与对特委会工作的领导。

随后不久,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份公约草案,引起了最强有力的震动。这使我们认识到,经过多年谈判之后,尽管所谓的“滚动案文”中仍有许多方括号和脚注,但一系列的协议和谅解显示,谈判的迅速完成指日可待。因此,委员会主席被请求在闭会期间起草一份文件,作为谈判的最后阶段的基础。

5月18日和6月22日,分别提出了CD/CW/WP.400号工作文件和CD/CW/WP.400/Rev.1号文件,在这期间,特设委员会迅速举行了会议。各国代表团对一些未决问题进行了极为认真的研究,一批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提交了一系列正式提案,以便求得折衷的解决办法,照顾到各国家集团,而不只是某一集团成员的利益。

委员会主席在这一紧张的谈判阶段结束时编写的案文载于CD/CW/WP.400/Rev.1号工作文件,该案文在完成公约草案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公约草案将由本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墨西哥政府同其他国家的政府一样,在闭会期间对公约草案作了深入研究。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自2月起,墨西哥外交部召集了一个由墨西哥化工界代表参加的部际小组,负责审议与公约今后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有关的各个问题。

墨西哥一贯极为重视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墨西哥在不提出任何保留的情况下加入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及其在1972年签署《生物武器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便是证明。

正如CD/CW/WP.400/Rev.1号工作所表明的那样,各方最后终于在有无必要全面禁止化学武器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墨西哥政府认为,在对某些要点作出一些必要的少量调整和澄清之后,裁军谈判会议便可将一份协商一致订出的案文提交今年秋季的联合国大会核准。冯·瓦格纳大使告诉我们,可以对他提出的工作文件进行修改,这一态度使我们受到鼓舞。

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就必须极为谨慎地审议所提出的各种修改意见。例如,题为“定义和标准”的第二条务须更加精确,因为这一条在今后的解释方面将起关键作用。我们尤为关注“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这句话的定义。我们认为,第9款(d)项的英文应为:“Domestic law enforcement and riot control purposes”(我们用英文提出这一行文,是因为我们认识到在翻译问题上应极为谨慎从事。)

墨西哥不会受到销毁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的义务的影响--我们从未拥有过这类武器--但是,我国政府认为,我们所谈的一些条款可视为我们正在谈判的多边安全协议的关键。不及时执行这些条款,就会对缔约国的安全,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我们当然知道,某些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会遇到一些困难。但我们认为,化学武器的销毁期应以10年为限,只有在某些缔约国遇极例外的情形而无法遵守这一期限的情况下,方可由缔约国大会对问题作出决定。另外,我们也不能同意这一主张,即如一国未能及时销毁其储存,其他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也不应有义务遵守这一期限。

因此,应考虑对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作出一系列修订。具体而言,应酌情加以修改,以使在这一问题上的任何决定都能由缔约国大会作出。此外,第21款最后一句话应当删除。

将依照第八条设立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使各缔约国能据以“确保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对本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

作为政府间机构,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将为各缔约国进行磋商和合作提供构架。虽然这两个机构都须有办法相当迅速地作出决定,但执行理事会因被授以重要的权力和职能,必须能够快速作出决定。因此,墨西哥政府不能理解为何要求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决定某一问题是否为实质性问题。这类决定在其他多边论坛和机构是由简单多数作出的。为此,第八条第29款最后一句应当删去,并应交由筹备委员会拟订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的此种规定,由缔约国大会核准。

最后,第十一条对于墨西哥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而言特别重要。我们希望,公约生效即应解除向缔约国出口的管制而不是使此种管制合法化。为避免以后在解释方面出问题,应删去第2(c)、(d)、(e)款中关于不符合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可能情况的提法。

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也要对工作文件CD/CW/WP.400/Rev.1作进一步的修改。不过,我们认为须利用本会议当前的机会,尽快缔结公约。我们殷切希望所有国家--包括已表示接受工作文件CD/CW/WP.400/Rev.1目前内容的国家--认真考虑今后几天提出的修改意见。显然,“谈判”工作文件CD/CW/WP.400/Rev.1案文中一部分的方式导致了某种混乱。有些代表团说已作了一切可作的让步,因此应接受文件中的内容。这些代表团确有其理由,但是,它们忘了这些“让步”是相对于一些代表团作出的,对于会议的所有其他成员无关。未来公约应是为每一方的,在提交大会之前先要做到每一方都赞同其内容。

缔结一项可为普遍接受的公约,这是本会议的目标之一。现在,如果最终订出的案文虽得到许多人支持但得不到全体支持,未来公约就有得不到此种普遍接受之虞。

就此而言,我们对一些代表的说法感到担忧,这些代表说,本会议过去产生的多边文书无一是在成员中得到协商一致的,但仍提交了大会并得到了大会的赞同。回想起来,本会议产生过五份文书: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1968年不扩散条约、1970年海床条约、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1976年改变环境公约。第一个文书,即部分禁试条约,是在莫斯科由三方谈成的,后经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略作“改进”。第二和第三个文书是在日内瓦谈成的,其基础是美国和苏联分别提交的相同的案文,在大会的压力下对之略作了“改进”。到此为止涉及的是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及至裁军委员会会议,当时曾决定将生物武器与化学武器分开,在美国和苏联提交的相同草案基础上缔结了一项公约。1976年,又是美国和苏联提出相同的草案,后来就成了改变环境公约。这是最后一个文书,这个文书和不扩散条约没有协商一致,另外三个文书则是有协商一致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和裁军委员会会议的联合主席是当时两个超级大国的代表,因此,当这两个超级大国达成协议时,这种协议就获得了从其军事盟国起的所有或几乎所有其他成员国的“接受”。

正是为了避免再次出现这种局面,并且也是为了争取中国、法国和其他国家参加,才决定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种较为民主的论坛,不设联合主席,并且要实行协商一致规则。

我们关于协商一致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过去从未坚持要求在本会议采用这种办法,而另一些国家却坚持要这么做,这条规则实行了14年,时而有代表团援用这条规则以避免为某些议题设立委员会或确保不就某些议题进行谈判。然而,现在看来又不那么尊重协商一致规则了。希望我们是看错了。

这就是我国政府对化学武器谈判现状的意见。

现在我们来简略地谈一谈公约缔结后裁军谈判会议的去向问题。换句话说,本会议在完成化学武器方面的任务后是否还要存在下去?我们许多人数年来一直在设法解答这个问题,解答了这个问题也就掌握了本会议未来的钥匙。

可以理解,本会议各成员在集体努力的最后冲刺中确应主要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完全集中于化学武器的谈判。然而,这样做撇开了议程上的某些问题,首先是核裁军问题,更具体而言是完全停止核试验问题。实际上,本会议今年提交大会的报告,除关于化学武器的章节外,其余部分将比往年更为令人失望。其余七个项目无一取得进展,甚至可以说在有些情况下出现了倒退。换句话说,化学武器公约的迅速缔结无

疑是本次会议强健的明显表征,但我们议程上其他项目的情况却反映出令人十分悲观的症状,必然要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敲响的钟声最终可能发出另一种信号,成为本次会议寿终的丧钟。

这种情况在1993年只会更差,因为届时我们围坐在这张会议桌周围时议程上已不包括化学武器,我们对这一情况能做什么?现已提出了各种建议,有的富于创新,有的差一些。某些代表团要做的是尽快关闭本次会议。有些已成为化学武器专家的代表会选择到海牙去,另一些会到其他城市去,做其他工作。

对于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另一些代表团来说,本次会议须继续处理自己的议程,应当加倍努力,在核议题上尤应如此。还有人提议我们另找一些议题加在议程中。我国代表团也提出过一项类似的建议,并已就其作了非正式磋商。我国代表团还提议,本次会议现任主席或秘书长应定期召集各代表团团长讨论被认为是普遍关心的问题,不要文件,不要记录,也不要口译。不用说,我们工作的未来和本会议的命运就是这些“普遍关心的问题”的核心。

主席:感谢墨西哥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表达的友好之词。

现在,我要提一下,斯里兰卡新任代表伯纳德·戈内提列克大使已来到我们中间承担起出席本次会议代表的职责。在向他表示热烈欢迎之际,我以本会议及我个人和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和此间的全体成员一定与他密切合作,我们随时准备协助他履行职责。最热烈地欢迎你。

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莱多格大使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在六月分已有机会祝贺你担任本机构的领导并赞扬了你的前任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取得的成就。这次,我要同你一道欢迎新来的斯里兰卡同事戈内提列克大使。

很长时间以前,在一个与当前大不相同的国际环境中,本会议就一项要把化学武器从地球上消除的公约开始了工作。虽然历任特设委员会主席很有才华,全力以赴给以指导,各代表团也做了艰苦的工作,但努力仍然有起有伏,而且--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会同意--进展也太慢。化学武器公约的酝酿期如此之长,原因何在,我们大家各有己见。但是,今天的问题不在于此。现在,在我们尊敬的德国同事冯·瓦格纳大使的领导下,我们终于掌握了一个很好的机会,能够完成这项工作并把化学武器公约提交整个国际社会签署。这将是这个唯一的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谈判机构的第一个伟大成就。

在今后两周内，本会议的每一个参加者和观察员都须在某一时刻决定能否接受主席提出的最后案文草案。

请允许我以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表示，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可以”。

我们可以接受文件CD/CW/WP.400/Rev.1所载的整个公约案文草案。我们的这个决定不是轻易作出的。在许多重要方面，美国赞成的立场被大为淡化乃至完全删去。例如，我们面前的这个案文不允许一国在受到化学武器袭击时用化学武器进行报复——即便其仍有化学武器储存可用也一样，也不允许一国在所有有化武能力的国家加入公约之前为安全目的保留少量化武储存。此外，案文未规定在有请求提出时一律自动启动质疑性视察，也未保证请求国可派观察员到场。案文未反映美国的下述立场：对于一国每年须接受的质疑性视察次数应有限定，对于非缔约方应施行贸易限制，一国领土上任何化学武器的销毁应完全由该国负责。

我可以一一列举的案文未反映我们所赞成的立场的具体方面还有很多。在有些方面，美国为便利进展作了让步。事实上，我们在过去几年中作了一系列让步。在另一些方面，特委会主席冯·瓦格纳大使提出了不同的办法，目的是解决经过长期辩论未能调和各种立场的有争议的问题。

事实是，摆在特委会面前的案文反映的是许多不同立场和许多不同问题之间在作出痛苦的妥协后取得的脆弱的平衡。在案文的许多方面，我们主张的规定不同于目前的行文，但是，经过仔细研究，我们作出了判断：为达成基础广泛的协议，我们需作某些牺牲，作出这些牺牲之后权衡起来我们的安全利益仍能得到充分的保护。

特委会对争议问题经过了长期辩论。我很怀疑对其中的任何一项再开辩论能产生一系列更好的妥协。相反，对争议问题再开辩论只会破坏各种利益和立场的脆弱平衡，因为各国会再次试图使天平朝自己的方向倾斜。请各位相信，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美国一定会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提出自己赞成的立场。但是，我也意识到就争议问题重开辩论可能意味着今年无法完成公约。

然而，美国不排除进一步修改案文。我们愿认真考虑各代表团就其认为事关它们利益之根本的问题提出的建议。但是，我们完全赞同冯·瓦格纳大使的立场：只有协商一致才能修改草案。我们不知道还有什么其他途径能产生所有代表团都支持的案文。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发言。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为澳大利亚担任裁军谈判会议本月分主席一事向你致贺。在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这一关键阶段, 由一个为这些谈判作了大量贡献的国家担任本会议主席是特别适宜的。但是, 今天我的发言不涉及这些谈判。今天我在发言中要谈的是联合王国与英联邦另一个成员国在另一领域的合作, 这个成员国也不是英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包括斯里兰卡在内的八个成员国之一, 对于斯里兰卡新任代表, 我同你一样向他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我愉快地宣布, 作为关于地震学国际合作的一个更大方案的一部分, 联合王国同斯威士兰王国已商定作为工作伙伴参加审议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科学专家小组。这一伙伴关系将于特设小组7月27日至8月7日的下一届会议开始, 届时我们要提出一份联合文件, 分析1973--1976年斯威士兰王国临时地震台运转期间所录震波图。

在达成这一协议的同时, 联合王国主动提供实际援助, 协助在斯威士兰王国建立一个地震台。联合王国期待同斯威士兰王国在地震学研究方面密切合作, 并相信在斯威士兰王国建立一个地震台有助于在南半球发展地震台站网络, 从而对特设小组的工作做出很有价值的贡献。

主席: 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表达的友好之词。现在请瑞典代表许尔特纽斯大使发言。

许尔特纽斯先生(瑞典): 主席先生, 在转入发言的主题之前, 我要以我国代表团和我个人的名义最热烈地祝贺你就任本会议主席。贵我两国在地理上相距遥远, 但在许多问题上, 包括在裁军问题上, 观点又是十分接近。我们多年来合作得很好, 主席先生, 你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相信, 在工作的这一关键阶段, 你的经验和专业才能定会证明是裁谈会的巨大财富。同时,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你的前任加西亚·莫里坦大使表示深切的赞赏, 他极为内行地履行了本会议主席的职责。我热烈欢迎斯里兰卡新任代表戈内提列克大使来到我们中间。我们十分期待与他合作, 我还要向他的前任拉萨普特兰大使表示良好的祝愿, 祝他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会议的第三期亦即最后一期会议开始了。今后几周可能证明对本会议在许多方面具有决定性意义, 这取决于我们能否顺利地结束关于化学武

器公约的谈判。这一公约将是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多边努力的重大成就；它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将揭示多边谈判办法在国际关系的这一重大领域的可行性。这方面的失败将极为严重地损害安全形势和这一领域的多边努力。若如此，可能就要另找不那么全面和合作性的办法来对付国际社会面临的、需紧迫处理的威胁。就化学武器而言是如此，就已列在或应列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其他紧迫问题而言也是如此。

以单方面的和部分的办法来处理全球性的问题，这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尤其不符合国际社会内较为弱小的成员的利益。坚持多边合作办法并以建设性的态度助其成功，这是至关重要的。

无论今后几周内要作出的决定性努力会产生什么结果，都必需以新的眼光审查本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本会议的成员情况和其他相关问题。裁谈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至少有一部分是冷战时代的产物，就此情况而言，其基础是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达成的相当奇特的协商一致。我们现在面临的国际形势已大不相同，但复杂性不一定小于过去，这就要求新的思维和新的主动行动。

现在，我们应就这些事项开始交换意见，使本会议明年能有一个新的开端。我今天的发言就是为了对这一意见交换作一贡献。

在本会议内部，看来大家普遍地、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现已达到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的阶段。经过这么多年的协调努力和辛勤谈判，如今实际上已不可能再做什么来推进谈判。问题都已说清楚，立场也是众所周知。主席的案文(CD/CW/WP.400/Rev.1)是真诚合理的妥协产物，冯·瓦格纳大使和他的代表团作出了值得大加赞赏的工作。然而，文件CD/CW/WP.400/Rev.1过于照顾那些不愿见到侵扰性核查制度的人的要求。这使我国代表团极感关注，因为这意味着拟议的核查制度失去了效力，从而使一缔约国无以确信所有其他缔约国均遵守公约规定。我国代表团一向感到不解的是，一些国家似乎把自己要么当作只是核查对象而始终处于防守状态，要么当作质疑国而始终处于出击状态。如要有一个平衡的制度，我们就必须认识到两种作用兼而有之。

瑞典从未接受“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口号，也未接受近来出现的“几乎不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的倾向。显然，所有缔约国都强烈希望能相信可以有效地核查所有各方对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此外，如果不是所有国家，也至少是大多数国家，显然都有与未来化武公约无关的军事秘密或工业秘密，并具有加以保护的合法权利。还应当明确的是，不能把视察员视为任何其他缔约国谍报机关的潜在间谍。他们将是国际公务员，按照明确界定的职权和在公约组织的权威之下开展工作。因

此，进一步试图削弱视察和其他核查安排既是不适合的，也是不可接受的。

化学武器谈判取得成功将为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历史的新时代奠定基础。谈判取得成功还将为努力设法在谈判桌上解决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问题提供积极的和十分必要的推动。我国认为，(多边)办法远优于单方面措施和部分解决办法。事实上，对于所有全球性问题而言都是如此，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更不例外。

尽管案文中存在一些严重的缺陷，但瑞典本着让步的精神，并为促成协商一致和普遍加入，准备接受文件CD/CW/WP.400/Rev.1，但前提是不要以进一步损及核查制度的方式对之进行修改。

正是因为需要有一个真正多边的谈判论坛才设立了裁军谈判会议，即便不存在裁谈会，也会立即创建一个裁谈会。但是，既然存在裁谈会，它也就必须不辜负国际社会的合理期望，否则对其存在就会有疑问。

有人说，尽管超级大国关系和国际形势有起有伏，但多年来裁谈会内在受人注意的安全问题上不间断地开展的对话具有其自身的价值。这当然是对的，但单是这一事实还不足以证明本会议有必要存在。因此，极重要的是本会议要使自己适应近几年发生的剧烈的政治变化和这一新形势下出现的新的威胁和可能性。裁谈会还应努力为改变国际形势作出贡献，这就要以新的主动行动和切实的协议来帮助缓解紧张局势并加强世界安全。诚然，紧张局势的缓和可带来裁军，但是，军备竞赛本身同样也会促成紧张和恶化国际气氛，而限制和削减军备则可起相反的作用。因此，本会议不应只是坐等国际形势的改善，而应也对此种改变作出贡献。

本会议的相关性及其有效运作的首要要求之一是，它的议程应反映人们关心的议题，会议所有成员国都应准备以务实和认真的态度处理这些问题。多年来，我们看到的程序性纠缠已经太多了。谈判论坛就应当谈判，这种说法听起来象是同义反复。然而，我们都知道，就裁谈会的情况而言这样说并非同义反复。问题不仅仅在于--甚至不主要在于--职权范围的表述。在实践中，往往难以判断谈判阶段实际上是在通往协议的渐进过程的哪一点开始的。有鉴于此，职权范围的表述以不应有的比例耗去了我们的时间和注意力。经验表明，谈判进程一旦开始，就不会再有人去注意有关职权范围的表述。无论职权范围表述如何，有决心就某个问题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就会取得进展，没有这种决心就不会取得进展。因此，如果今后在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表述上不再那么坚持不放，就可认为是有了一个进步。

如能以较合理的方式适用协商一致规则，也可认为是一个进步。例如，以下情况就是不合理的：利用协商一致规则阻止裁军谈判会议处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希望本会议以认真和建设性方式处理的问题。

看一下传统的议程就可以看出多么迫切需要裁谈会根据新形势调整自己。从数年积累的经验看，我们现在知道，有些议程项目——至少是其目前的形式——不太可能在本会议得到充分的审议。有些项目事实上是得到处理的，但是很遗憾，在正式的职权构架内只取得了很小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认为，议程的结构应加以调整，使本会议能够更有效地工作。我们应提出讨论时有重大政治意义的问题，在某些项目上或许应把一般性的办法改为较具体的审议。

多年来，核禁试是各项核问题中最优先的，至少在较一般的政治层次上是如此。看来各国对于最终目标都是同意的，但在此事的紧迫性上仍有意见分歧。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一再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对全面禁试作实质性的审议。去年秋季，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广泛支持关于此问题的合并的决议(第46/29号决议)，明确揭示了这一世界范围的意见。在这个背景下，核禁试问题仍具有高度的讨论意义，应继续将其列为裁谈会议程上的一个单独的项目。

议程的结构不应过于刻板。如果本会议认为有必要，应可在同一个议程项目之下——但要以相互分开的形式——处理几个议题。

请允许我举几个例子。

议程项目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议程项目3“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原是为了作为一系列核问题的集中点。但是，迄今未对具体方面进行系统的审议。本会议充其量不过是商定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在这些会议上表述了一般性的立场，参加者越来越少。

我们认为，在重新设立处理综合裁军方案的特设委员会问题上没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最好把方案中设想的几个要点分开处理，不一定非将其与整体构想联系起来不可。

或许宜把这三个议程项目连同另外几个项目一起合并为一个项目，标题可定为“其他核问题和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样一个议程项目之下可处理同目前项目2和3以及项目6-8的问题。这样，本会议可定期确定在特定时期处理哪几个具体问题最为适宜。这方面除其他外可包括与核不扩散和无核武器区有关的问题，以及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这个问题在今后几年内可能会越来越重要。这样的议程项目还可为审议所谓“传统的”放射性武器(“A轨”)留出余地。

把目前半数以上的议程项目一举合并为一个项目，这样做或许显得过激。但是，为这些问题设一个总括的项目既可将它们保留在议程上，又可在总体框架内较为灵活地处理具体问题。

非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之下处理。就这些武器而言，裁军谈判会议目前集中注意的是正在进行的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然而，在这个项目框架内不久可能会出现另一些问题。生物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订有改进生物武器制度的重要步骤，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政府专家会议使我们在为该公约制订检查制度的道路上又前进了一步。现在预测专家工作的结果尚为时过早，但应想到有可能为谈判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提供基础。若如此，应设法找到一种方式，以便在裁谈会内在刚才提到的议程项目之下处理这个事项。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可较为切实和具体地处理限定的几个方面。目前看来最现实的方式是集中处理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制订一项外空行为守则。

我国代表团知道某些代表团不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裁军论坛的合适议题，但我们不同意这种观点。欧安会进程的经验清楚地揭示了建立信任措施在区域范围的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重要性。这个问题在本会议这个全球框架内处理也可取得硕果。

瑞典坚决要求禁止袭击核设施，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切尔诺贝利事故造成的放射性微粒沉降也使人们可以看出以常规武器袭击核设施会造成多大的破坏。

我国代表团希望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谈判中不久即能出现期待已久的突破。这个问题应另立为一个议程项目，而较为狭义的放射性武器问题（“A轨”），如同我在前面提到的那样，可在题为“其他核问题和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的议程项目之下处理。

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应把常规武器列为第一分项。过去几年在核裁军领域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常规武器的过度和破坏稳定的积累问题现在也应加以深入处理。联合国大会第46/36L号决议为这项工作提供了重要基础。

裁谈会在这一事项中如何履行自己的职责，这将影响到本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信誉和人们的信任。我国代表团认为，要恰当地审议这个问题，就需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主席先生，你可能知道，瑞典已提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为不扩散拟订一般性准则。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准则对裁军谈判会议是有用的，因为扩散问题很可能在今后十年中占据安全关注的中心，因此在裁谈会议程中也应有其恰当的位置。

本会议与其前身一样，是作为国际社会的代表而设立的多边论坛。就此而言，本会议的组成几经修改，以恰当反映新的政治现实。现在，本会议又一次处于交叉路口，需要重新审查裁谈会的组成。

目前的状况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有些感兴趣的、完全合格的国家一直在等待就

成员问题作出决定,有的已等了十多年。现在必须认真处理并解决这个问题。

1991年3月,瑞典以会议主席的身份再次作出努力,以解决挑选本会议新成员的未决问题。在当时进行的私下磋商中,一些代表团大力支持我们的努力,但是,那时作出决定的时机显然尚不成熟,因为有些代表团还想进一步考虑此事。

鉴于自那时以来国际事务中的发展,看来现在是寻找新办法的时机了。

我们都知道,裁谈会尽管组成是平衡的、成员是限定的,但多年来一直未制订出任何新的条约。因此,不可全信那种主张组成平衡、规模限定的论点。

世界正在变化,问题的层面起来越多。现在我们必须放弃限制性的安排方式,制订这类方式原是为了保持一种政治平衡,而这种平衡现在已经过时了。

旧的组合看来即将解体。今后的合作格局或许会转变为依问题而定。因此,试图在本会议内再造一种新的“均衡”是否还有什么意义,这是很值得怀疑的。

至于规模问题,应当看到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广泛参与并未成为障碍。相反,广泛参与对谈判很有好处,而且定会有助于普遍加入公约。

在这个背景下,看来宜考虑裁军谈判会议是否应无歧视地向申请参加的所有国家开放。参加国的数目肯定会增多,但有理由相信增加的数目不会太多。

裁谈会的工作方法也应重新加以审议。这些工作方法是东西方争夺时代的遗物。我们需要有不致导致各种立场僵持不下的新的、有生气的磋商形式。冷战的结束、传统集团中的变化以及新的合作格局的出现,要求审查本会议内现有的集团制度。如果南北观念发展成新的两极分化,这是令人极为遗憾的,应当设法避免。

以这一推论为背景,我国代表团提议尽快在主席或秘书长指导下开始进行非正式磋商,拟出一些建议,据以更新和改组会议议程、改革其工作方法并扩大成员。

处理裁谈会议程和成员问题及工作方法问题是必要的,但我们不应让这些问题上的辩论阻碍正在进行的实质性工作和谈判。

必须抓住历史性的机会,在今后几周内完成化学武器公约谈判。放眼未来,世界政治中最近的重大变化表明在另一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前景已得到改善。

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利用裁军谈判会议固有的谈判潜力。真正的工作和真正的谈判一向源于安全需要。因此,本会议应集中处理真正有可能开展有效谈判和出成果的议题。

主席:感谢瑞典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表达的友好之词。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朴大使发言。

朴先生(大韩民国):这是我在你担任主席以来的第一次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十分愉快地见到你在这个重要论坛进入关键阶段之际主持其工作。我希望你在担任主席期间将把我们领到化学武器公约长期谈判的终点。

澳大利亚对化武公约谈判的贡献理所当然地一再受到称赞。贵国代表团声誉很广,我相信,你作为主席,在任职期间见到公约接近完成一定会有一种特殊的成就感,因为这将是裁军谈判会议历史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决定以观察员国身份就此作一发言。

化武公约草案目前的修订案文(CD/CW/WP.400/Rev.1)是经过艰苦的谈判,特别是经过近几个月的谈判产生的。为此,我应当表示,我们深切地感激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德国的冯·瓦格纳大使和他的代表团以及各谈判小组的主持人和许多其他代表团。草案得以拟就,要归功于他们的专注努力。创造性思想和妥协精神。

大韩民国政府认真研究了 this 草案,得出的结论是,我们可以接受这个案文。我们认为或许还有改进的余地,但我们对当前这个案文表示赞同的基础是我们注意到它体现了可能取得的最佳妥协。我国代表团也不反对协商一致地努力设法改进这个案文。

经过仔细考虑,我们认为这个案文在许多有争议的问题上微妙地协调了不同的立场,因此,我很担心试图作重大修改会破坏微妙的平衡,使我们无法在今年完成工作。我们更为担心的是进一步修改会使我们失去势头,使长达数十年的谈判拖延下去,毫无切实前景。

在这个具有繁复多样的国家利益的世界上,争取一项完全令人满意的公约不可能是一种现实的目标。重要的是草案是否反映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之间合理程度的相互让步和利益平衡。此外,可以指出,公约的某些重要部分,如:工业核查,经过一段时间后还要加以重新审查。在执行了一段时间后,我们可以更好地修订案文。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表示,大韩民国愿在未来公约的执行中发挥积极作用,因为韩国的化工业规模很大。鉴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执行理事会的组成。我们坚定地认为,从每一区域组,特别是从化工业选择执行理事会成员时依据客观标准对于实现公约的宗旨最为有利,这种客观标准要保证国际上最大限度的可接受性和区域间的一致性。

大韩民国真诚希望未来公约具有普遍性。准确地说,我们愿看到我们的所有邻国都加入化武公约,让整个东亚区域合力争取从全球消除一类重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以各项核查制度核实遵守情况,包括质疑性视察,从而使我们所在的区域的全体人民意识到一个相互信任和安全更有保障的时代到来了。

主席:感谢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表达的友好之词。登记今天发言的各位都发了言。现在有没有其他代表要发言?没有。

同往常一样,秘书处今天分发了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下周的会议时间表。这个时间表仅供参考,必要时可修改。确实也可能需要修改,因为我们要开始审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草稿的各个章节。我们已把本周的工作提前,我感谢各位在星期二讨论中给予的协助。但是,还有工作要做。附属机构也是如此,需尽快通过报告,当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是例外。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本会议通过了这个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现在请冯·瓦格纳大使发言。

冯·瓦格纳先生(德国):只讲一个程序问题。我们刚通过的这个时间表上,周一、二、五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保留的时间不影响这些时间的使用方式。我只是想明确一点:各代表团都要理解我们可能要在本星期五决定以何种形式使用这些完全为特设委员会保留的时间。

主席:感谢冯·瓦格纳大使作的澄清和提供的信息。有没有其他意见?没有。

如同本次全体会议开始时宣布的那样,会后要立即举行关于议程项目2实质内容的最后一次非正式会议。之后我们还要举行非正式的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审议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草稿,磋商在本会议室进行,有口译服务。

我还要提醒各位,本会议今天下午3时要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处理大会第44/116“0”号决议对我们提出的要求。在这方面,我想再提一下,我们已商定也邀请已应邀参加我们工作的非成员国参加这一非正式会议。

我没有其他事项了,准备结束这次全体会议。裁军谈判会议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本次全体会议结束。

上午11时25分散会。

XX XX XX XX XX